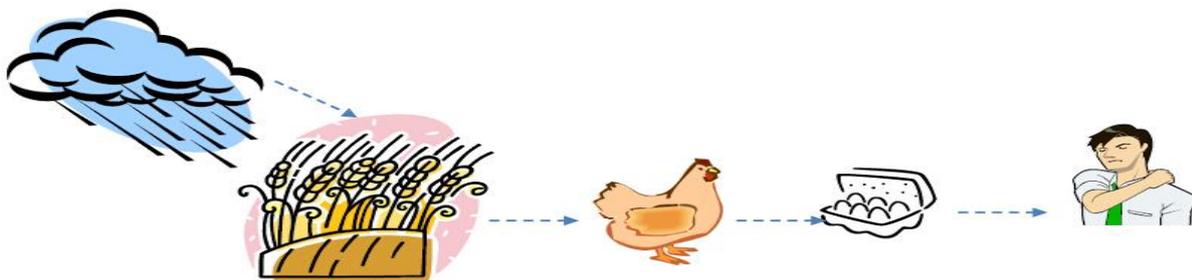




POPs 测试

2004 年 11 月， 欧盟批准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从 2004 年 5 月 20 日开始，欧盟第 850/2004 号法规生效，该法规禁止有意生产、销售和使用公约中列出的物质。此后，于 2010 年发布法规(EU) No 756/2010 和(EU) No 757/2010，2012 年发布法规(EU) No 519/2012，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法规(EU)2015/2030 以及 2016 年 3 月 2 日发布法规(EU)2016/293 对(EC) No 850/2004 进行修订。

2019 年 6 月 25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法规 (EU) 2019/1021， 取代了先前的 (EC) No 850/2004， 新的 POPs 法规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POPs 是英文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它是一类具有长期残留性、生物累积性、半挥发性和高毒性，并通过各种环境介质 (大气、水、生物等) 能够长距离迁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严重危害的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有机污染物。

虹彩检测已具备测试 POPS 能力并有详尽的 POPS 测试方案，可帮助企业进行 POPS 检测，出具符合 (EU) 2019/1021 要求的检测报告，帮助判定企业产品是否符合欧盟法规 (EU) 2019/1021 要求，助力企业安全出口，如需测试，欢迎来电咨询。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附录 I 禁止物质清单

(备注：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附录 I 所列物质，不论其本身、混合物或物品，均应予以禁止，但有一些豁免。)

表格 1：溴系阻燃剂类（7 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四溴联苯醚	40088-47-9 及其它	254-787-2 及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 (1)(b) 适用含四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 (0,001 重量%) 的物质。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第 4 条第 (1) 款的 (b) 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 500mg/kg，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四溴联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五溴联苯醚	32534-81-9 及其它	251-084-2 及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1)(b)适用含五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0,001 重量%)的物质。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第 4 条第 (1) 款的 (b) 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 500mg/kg，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五溴联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二溴代二苯醚	36483-60-0 及其它	253-058-6 及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 (1)(b) 适用含二溴代二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 (0,001 重量%) 的物质。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第 4 条第 (1) 款的 (b) 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 500mg/kg，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二溴代二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七溴联苯醚	68928-80-3 及其它	273-031-2 及其它	<p>1. 对于此项目的, Article 4 (1)(b) 适用含七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 (0,001 重量%) 的物质。</p> <p>2.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第 4 条第 (1) 款的 (b) 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 于 500mg/kg , 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 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p> <p>3. 作为豁免, 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 :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p> <p>4.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七溴联苯醚。 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p>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214-604-9	<p>1. 就本条而言, 第 4 (1) 条第 (b) 点应适用于物质中十溴二苯醚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10 mg/kg (按重量计为 0.001%) 。</p> <p>2.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第 4 条第 (1) 款的 (b) 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 于 500mg/kg , 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 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p> <p>3. 只要成员国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根据 “公约” 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就可以将制造, 投放市场和使用十溴二苯醚用于下列目的 :</p> <p>(a) 飞机制造中, 在 2019 年 3 月 2 日前已经申请了型式认可, 且此申请已经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收到, 或者在合理情况下, 可以直到 2027 年 3 月 2 日。</p> <p>(b) 用于以下任何一种的产品的备件的制造 :</p> <p>(i) 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之前生产的, 2019 年 3 月 2 日前已经申请了型式认证的, 在 2022 年 12 月之前申请已经被收到的飞机 , 或者在 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在合理的情况下生产的直至飞机寿命终止。</p> <p>(ii) 在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辆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生产的, 或者直至 2036 年或者机动车辆使用寿命结束, 以两者日期较早者为准。</p> <p>(c) 在 2011/65/EU 管控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p> <p>4. 车辆备件的特定豁免参考 2(b)(ii) 条款, 可以用于以下几种或一种情况的十溴二苯醚的制造或商业用途 :</p> <p>(a) 用于动力总成和发动机罩, 如电池质量线、电池互连线、移动空调 (MAC) 管, 动力系统, 排气歧管衬套, 发动机罩下绝缘, 线束引擎盖 (发动机甩尾等), 速度传感器, 软管, 风扇模块和爆震传感器 ;</p> <p>(b) 燃油系统上的应用, 如燃油软管、燃油箱和车身下的邮箱 ;</p> <p>(c) 受烟火装置影响的烟火装置和应用, 如安全气囊点火电缆, 座椅套/织物, 只有气囊相关和安全气囊 (正面和侧面) 。</p>



			<p>5.在2019年7月15日之前已经在使用的含有十溴二苯醚的物品, Article 4 (1)(b), 第3和第4段落适用于这些条款。</p> <p>6.不影响欧盟其它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物质和混合物分类的情况下,含有十溴二苯醚的物品应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通过标签或其它方式来识别。</p> <p>7.适用于第2点豁免的含有十溴二苯醚的物品,在豁免到期前可以使用。第6点适用于根据第2点的豁免生产的物品,豁免到期前可以使用。</p> <p>8.对于本条目而言,“飞机”是指以下内容: (a) 根据 (EC) 216/2008 号条例颁发型号证书生产的民用航空器,或者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的国家规定颁发的外观设计许可证,或者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8签发了适航性的航空器; (b) 军用飞机。</p>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247-148-4, 221-695-9	<p>1. Article4(1)(b) 适用于六溴环十二烷浓度等于或小于100mg/kg(以重量计0.01%)的物质、配制品、物品及物品的阻燃部分,委员会将于2019年3月22日前进行审查。</p> <p>2. 符合法规(EU 2016/293和决议2016/C 12/06)的,在2018年2月21日之前生产的并已用于建筑的发泡聚苯乙烯物品,和2016年6月23日前生产的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并已用于建筑的发泡聚苯乙烯物品可继续使用。Article 4(2) 的第3,4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p> <p>3. 在不影响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2016年3月23日之后投入市场的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应采用标签或其他手段加以识别。</p>
六溴联苯	36355-01-8	252-994-2	/



表格 2 : 杀虫剂类 (11 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毒杀芬	8001-35-2	232-283-3	/
灭蚁灵	2385-85-5	219-196-6	/
艾氏剂	309-00-2	206-215-8	/
七氯化茚	76-44-8	200-962-3	/
异狄氏剂	72-20-8	200-775-7	/
狄氏剂	60-57-1	200-484-5	/
2,2- 双 (对 氯 苯 基)-1,1,1- 三 氯 乙 烷 DDT	50-29-3	200-024-3	/
氯丹	57-74-9	200-349-0	/
六氯环己烷	58-89-9 ; 319-84-6 ; 319-85-7 ; 608-73-1	200-401-2 ; 206-270-8 ; 206-271-3 ; 210-168-9	/
十氯酮	143-50-0	205-601-3	/
硫丹	115-29-7 959-98-8 33213-65-9	204-079-4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硫丹的物品仍被允许继续使用。 2. Article 4(2)中第三, 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 段所涉及物品



表格 3 : 卤代芳烃化合物类 (6 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多氯联苯 PCB	1336-36-3 及其它	215-648-1 及其它	在不违背 96/59/EC 指令的情况下,物品在该法规实施前投入使用的仍允许使用。 成员国应尽快但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确定并移除含有超过 0.005%多氯联苯并且体积大于 0.05 dm ³ 的设备 (例如变压器, 电容器或其他含有液体原料的容器)。
六氯苯	118-74-1	204-273-9	/
五氯苯	608-93-5	210-172-0	/
六氯丁二烯	87-68-3	201-765-5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六氯丁二烯的物品仍被允许继续使用。 2. Article 4(2)中第三, 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 段所涉及物品。
多氯化萘	70776-03-3 及其它	274-864-4 及其它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多氯化萘的物品仍被允许继续使用。2. Article 4(2)中第三, 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 段所涉及物品。
五氯苯酚及其盐和酯	87-86-5 等	201-778-6 等	/

表格 4 : 阻燃剂&增塑剂类 (1 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85535-84-8 及其它	287-476-5	1、作为豁免, 允许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含 SCCPs 浓度低于 1% (以质量分数计) 的物质或配制品, 以及含 SCCPs 浓度低于 0.15%(以质量分数计)的物品。 2、以下使用应被允许: (a)2015 年 12 月 4 日前已经正在使用的含有 SCCPs 的采矿业中的传输带和大坝密封胶; (b)2012 年 7 月 10 日前已经正在使用的含有 SCCPs 的物品, 不包括(a)中所指物品。 3、Article 4(2)中第三, 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 2 点所涉及物品。



表格 5：表面活性剂类（1 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全氟磺酸及其衍生物 (PFOS)		217-179-8	<p>1. Article4(1)(b)适用于 PFOS 浓度等于或小于 10mg/kg(以重量计 0.001%)的物质和配制品的阻燃部分。</p> <p>2. 在半成品或成品中，或它们的部件中，以含有 PFOS 的结构或特殊部件的局部结构计算，浓度不得等于或高于 0.1%，对于纺织品和其它有涂层的材料，PFOS 的量不得等于或高于 1µg/m²。</p> <p>3.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已经使用的含有 PFOS 的物品可继续使用。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 2 点所涉及物品。</p> <p>4. 通过减量使用的方法，则允许制造和投放市场用于以下具体用途，条件是成员国每四年向委员会报告消除 PFOS 的进展情况： 非装饰性硬六价铬镀层的抗雾剂， 其中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采用在理事会关于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的指令 2008/1/EC 指令上的第 17(2)节，第二段形成的相关的最佳技术来降到最低。</p> <p>一旦获得有关更用途和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详细的新信息，委员会应当对第二段的每种减量方法予以审查，所以：</p> <p>a) 当使用更安全的替代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时，将尽快逐步停止 PFOS 的使用；</p> <p>b) 减量使用只允许对关键的使用继续，当其更安全的替代物质不存在且寻找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所做的努力已经被报道；</p> <p>c) 采用最佳技术将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降低到最少；</p> <p>5. 一旦这些标准被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采用，它们将被用作分析测试方法，用于证明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符合第 1 和第 2 点。用户可以证明其等效性能的任何其他分析方法也可以作为 CEN 标准的替代标准</p>	
				220-527-1
				249-644-6
				249-415-0
				274-460-8
	1763-23-1			260-375-3
	2795-39-3			223-980-3
	29457-72-5			250-665-8
	29081-56-9			216-887-4
	70225-14-8			246-262-1
				206-200-6 及其它
	56773-42-3			
	251099-16-8			
	4151-50-2			
	31506-32-8			
1691-99-2				
24448-09-7				
307-35-7 及其它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